TDCC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3年度年報

臺灣集保結算所

TDCC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3年度年報

CONTENTS 目錄

04 給股東的一封信

08 營運概況

30

公司簡介

38 經營團隊

4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4

財務報告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50 合併資產負債表

52 合併綜合損益表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58 個體資產負債表

60 個體綜合損益表

6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董事長 / **林丙輝**

給股東的一封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在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帶動下，經濟表現亮眼，主計總處概估經濟成長率 4.3%，資本市場交投活絡、價量齊揚，上市櫃、興櫃日均成交值達 5,28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 46%。金融三業盈餘首次破兆元大關，其中證券期貨業，受惠股市熱絡，淨利達 1,516 億元，成長 51%。而 113 年底本公司總保管市值也超過百兆元，呈現整體資本市場的繁榮盛景。

113 年適逢本公司成立 35 週年，我們推出了嶄新的企業識別標誌，新 LOGO 是將太極的意象，以幾何構圖，表達經驗傳承及創新思維；色彩設計上，藍色代表創新與韌性，綠色代表普惠與永續；藍綠雙色以漸層交疊，象徵創新、韌性、普惠與永續的核心精神，展現我們作為金融市場關鍵樞紐後台的角色。

在充沛的市場動能帶動下，本公司持續優化核心業務，拓展多樣創新加值服務，提升投資人數位體驗與強化資訊與資安韌性，以前瞻布局迎接未來更大的交易量能，確保市場穩定運作與永續發展。113 年我們發揮了強大的團隊戰力，不論是在基金市場服務、核心業務創新或是金融科技應用等領域，皆有亮眼的表現。

在「壯大基金市場生態系」方面，首先「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B2B 總額款項收付自 112 年上線迄今，服務範圍已涵蓋半數以上境內基金，而 113 年 12 月推出的 B2C 投信直客款項收付服務，進一步降低業者與投資人的交易成本。順應 ETF 的投資熱潮，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建置「ETF 觀測站」，提供投資人一站式的統計數據與配息資訊服務；ETF 的 eNotice 服務，發送 307 萬筆的配息通知，更大幅節省了業者成本與增進投資人的便利性。此外，在協助市場監理部分，本公司自 113 年起受金管會行政委託，辦理境內基金申報生效案件之審查業務，114 年將繼續擴大辦理境內、外基金申報生效案件之審查，並肩負起投信事業查核業務。

在「核心業務創新」方面，113 年本公司核心業務圍繞著「整合」與「創新」方向發展，例如建置投信與保管機構間的「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協助證券商建置的「集保後台作業中心」、整合債票券市場即時交割訊息的「甘丹查」系統，在在促進參加人的作業效率與資源整合。而本公司複委託跨境保管業務自 113 年 6 月啟動，業與 95% 市占率之 15 家複委託證券商完成簽約，透過「複委託國家隊」將有效降低證券商的營運成本，自動化的交割及標準化股務訊息提升效率，以及強化國人海外資產管理。

在「推升金融科技應用發展」方面，我們將普惠金融的精神完全體現在「集保 e 手掌握」APP 上，113 年 APP 的使用人數已經突破 564 萬戶，本公司持續優化「集保 e 手掌握」APP 功能，推動開放銀行 3.0 及開放證券 2.0 資訊，打造全方位的金融資訊平台，讓投資人快速整合查詢所有金融資產。113 年底推出的「戶戶通平台」服務，提供投資人免臨櫃，即可將所持有的所有紙本存摺一次全數轉換為手機存摺；另外也新增股利與 ETF 收益分配發放的電子通知推播及查詢功能，讓投資人隨時掌握投資收入與現金流。同時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在我國推動所需之準備，積極協助金管會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偕同業者共同研議金融資產代幣化的可行性，探索數位資產與金融資產間金流等虛實連結運作。

在「ESG 與永續金融」上，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回饋投資人的理念，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拓展關懷至弱勢、教育、藝文與體育等面向，包括「退休準備平台」公益捐贈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等，並且在 113 年 12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4068-1 碳中和查證，為全球首家宣告碳中和的證券集保機構。此外，我們亦率先響應支持原鄉自然碳匯理念，帶動金融業對於自然碳匯及原住民山林的關注，促進碳移除與碳交易的持續發展，引領永續行動。

在「促進國際交流」方面，113 年本公司與韓國集保公司（KSD）及印尼集保公司（KSEI）共同舉辦「2024 年亞洲基金標準化論壇暨投資人服務研討會」，另於第 26 屆亞太地區集保組織（ACG）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公司業務發展與金融科技創新成果，並積極發揮 ACG 投資人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之角色與功能，舉辦多場研討會及交流活動。113 年我們持續擴大參與國際組織，並申請加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及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受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然而在全球經貿版圖重塑過程中，金融市場是引導資金流向與經濟轉型的核心動力，其基礎建設韌性至關重要。集保在資產管理服務價值鏈的前、中、後台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在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將致力提升資產管理服務的質量與效率，以創新與智能為動力，發展更多元的數位創新服務與深化 AI 應用場景。一如本公司新 LOGO 傳遞的意象，將以「創新」與「永續」二大發展主軸，來實現「完善金融資產集保平台」、「引領金融服務數位創新」、「共推金融市場永續發展」三大願景，促進金融市場的穩健與繁榮。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西泽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總經理 / **陳德鄉**

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本公司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部署等措施，建構堅實的資安韌性，並在此基礎上，秉持服務市場之宗旨，持續創新，提供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如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完善各類股東 e 化服務，優化市場結算交割作業制度，研議提升法人對帳服務範圍，以強化金融市場後台基礎。

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主管機關多元的監理服務，並受託辦理基金募集申報審查作業。配合金融市場的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致力提供業者及投資人完善、便捷的數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更以實際行動推動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研議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等，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謹將 113 年度營運概況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分述如后。

113 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要業務推動項目

（一）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環境並落實普惠金融

1.規劃「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資訊申報機制暨專案網站 APP 查詢服務

主管機關為使民眾及早進行中長期穩定投資以累積生活儲備，請投信投顧公會洽本公司、證券商公會、信託公會意見，共同研議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下稱 TISA）。因應該制度之推動，本公司規劃建置銷售機構辦理 TISA 資訊申報機制，並規劃提供投資人可至專案網站查詢基金歸戶資訊，亦可透過集保 e 手掌 APP 連結至該網站查詢 TISA 資訊等服務。

2.支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投資平台

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改善私募基金發展環境的政策方向，本公司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投資平台」，內容涵蓋私募基金發行登錄、資訊揭露、交易傳輸與款項交割等功能，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查詢專區」，提供合格投資人查詢私募商品資訊。期結合本公司現行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基金交易平台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供境內外私募基金相關服務，健全私募商品生態系統。

3.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新增投信直客投資人（B2C）款項收付服務

為提供投信直客投資人便利且低成本的申購扣款方式，降低基金交易成本，協助投信業者拓展直客業務，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新增投信直客投資人（B2C）款項收付服務，投信業者得透過本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自動化扣款及付款作業，大幅節省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業者及投資人之交易成本。

4. 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並推動 RWA 小組進程

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在我國推動所需之準備，並整合生態系各角色之資源，對數位金融服務之技術及應用進行研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並依主管機關規劃內容，邀集相關金融機構參與 RWA 代幣化概念驗證計畫，選定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及基金為 POC 案標的，業於 113 年完成 POC 平台系統架構及應用功能規劃事宜。

5.辦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計有 6 項，包含 5 項主辦事項及 1 項協辦事項，具體推動事項包括：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並提供相關協助，及擴大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等 3 項，本公司負責之部分業於 113 年陸續如期完成。

6.建置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

本公司主辦推動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業務，已於 112 年 6 月正式上線，為進一步推廣開放證券，揭露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建置「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各 TSP 業者揭露之公開資料，證券期貨業者亦可透過該網站與 TSP 業者進行跨業合作，共創普惠金融之成效。

7.建置「ETF 觀測站」，便利投資人資訊取得

本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打造 ETF 資訊單一查詢入口—「ETF 觀測站」，統整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之 ETF 各項商品資訊，讓投資人可一鍵查詢與下載各類 ETF 商品資訊、統計數據及配息資訊等，大幅提升資訊取得的便利性，相關功能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線。

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ETF 觀測站」續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推出「ETF 數據統計」與「ETF 配息資訊」2 項功能，透過更為直觀的操作介面，讓投資人可從多角度篩選出最適合自身投資需求的 ETF 商品及取得精準之 ETF 商品資訊。

8.通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驗證

為響應國發會推動 CBPR 制度，強化國人個資保障，本公司繼 102 年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導入 TPIPAS 的企業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再取得 CBPR 國際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獲得 CBPR 驗證之企業，彰顯本公司個資管理能力已接軌國際標準，將來如與 APEC 會員國辦理跨境個資傳輸作業，即可直接接軌當地個資傳輸的法規要求，有效降低法遵成本。

（二）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1.因應證交所開放零股交割借券制度，本公司配合調整相關系統

交割借券制度自實施以來，出借單位皆以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為提供零股投資人出借證券機會及擴大交割借券出借券源，本公司配合證交所規劃，修正借券之帳簿劃撥作業，新增零股交割借券出借、取借、借券匯費計算邏輯等相關系統調整，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上線實施。

2.與複委託交易市場占逾 95% 之證券商簽約，並啟動海外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移由本公司保管

因應國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蓬勃發展，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8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增訂複委託證券商得委由本公司擔任其海外投資有價證券部位之保管機構。本公司爰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複委託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新增跨境保管系統多項功能，建構標準化、自動化

之作業環境，降低業者之作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進而強化投資人海外資產安全。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邀集證券商舉行「複委託 × 跨境集保—合作共贏」發表會，展現證券商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決心。截至 113 年底，共計 15 家證券商與本公司簽約，合計市占率達 95%。凱基證券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成為第一家大規模移券之複委託證券商，各證券商亦已陸續進行移券作業。

3. 提供外資之處置股票預收款券圈存資訊傳遞作業

因應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於美商白皮書及美東引資活動中建議，避免外資因時差或保管機構繁瑣之授權作業程序，延誤客戶下單時機，主管機關爰開放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透過本公司系統辦理款券圈存資訊傳遞。

本公司配合新增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 / 解圈通知、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 / 解圈等交易系統傳輸及自動化收檔等系統開發，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上線實施，有效防止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間因款券匯撥錯誤之作業風險，並提升作業效率。

4.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發行主動式 ETF 與被動式平衡型 ETF，以及因應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提供 ETF 申購作業電子化系統功能

鑒於國內 ETF 市場整體規模及投資人數持續增加，主管機關為完善本國資本市場，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平衡型 ETF 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交易，並請本公司比照被動式 ETF 現行作業，提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帳簿劃撥作業及交易之結算交割相關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本公司因應投信投顧公會 ETF 申購作業電子化需求，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 ETF IPO 申購資訊傳輸服務，取代證券商及投信業者交叉聯繫繁瑣作業，以提升申購成功率；並因應證券商採財富管理信

託模式辦理小額銷售，致該 ETF 配發後以信託轉帳方式交付作業量激增，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商作業，主動優化系統功能。

5.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提供業者傳輸反稀釋交易訊息，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專區

為避免投資人連續單日大額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影響既有基金受益人權益，本公司配合投信投顧公會研擬之反稀釋費用機制，辦理基金交易平台、傳輸平台及清算平台檔案規格之系統調整，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線實施；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專區，揭露反稀釋費用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

6. 法人對帳系統（VMU）提供移轉保管機構客戶之相關自動化服務

因應參加人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保管機構及證券商間之法人對帳系統（VMU）服務，新增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媒體傳送交易及授權資料收檔交易，使移轉後保管機構得及時辦理移轉客戶之法人對帳作業，俾利於移轉基準日辦理券項預撥交割，相關功能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上線實施。

7. 優化參加人受理客戶拋棄未設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

為提升參加人受理客戶帳簿劃撥作業效率及降低文件遞送遺失風險，本公司規劃「客戶拋棄未設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業務，簡化投資人無股務有價證券之拋棄作業流程及時間，逕由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即完成辦理轉帳至拋棄專戶，並同步新增監控報表、稽核輔導及誤撥回復機制等配套措施，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上線實施。

8. 強化短期票券實券保管銀行管理，提升臨時放假日後交割效率

因應近年短期票券交易熱絡，為提升臨時放假後市場之交割效率，本公司強化對實券保管之受託銀行（合庫銀行）管理，包括調

校系統處理速度、了解實務作業並改善其系統功能、建立人力備援配置及精進金融服務等。另建立跨機構聯繫機制，並訂定短期票券款項交割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短期票券款項交割時程及相關管理機制。

9. 配合期交所推動期貨市場新商品，有效提升市場交易量及安全穩定之結算系統功能

因應期交所於 113 年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加掛小型 ETF 期貨契約業務」、「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東證期貨、聯電及元大美債 20 年 ETF 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等新商品，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投資機會及避險需求，期貨結算系統配合辦理電腦系統功能增修並優化各類作業處理效能，有效提升對期貨市場之服務品質。

（三）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及提供股東 e 服務數位化平台，實踐永續發展

1. 協助主管機關解決 CG Watch 2023 報告中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疑義，以維持 CG Watch 報告對我國之整體評價

為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 2023」報告，對我國現行純視訊股東會之服務建議，本公司業就「CG WATCH 2023」報告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各國評論，以及國際間對於純視訊股東會之最新相關規定，擬具「有關 ACGA 就我國純視訊股東會評論之說明」，併附目前各國純視訊股東會現況與 2023 ACGA 專文資料之對照，提供主管機關參酌，並作為政策或修法方向之參考。

2. 查核爭議公司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加強查核爭議公司股務相關作業及股東會之辦理情形，並不定期就股務業務疑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研提具體意見，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另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擬具委託書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實務意見，以及徵求人可否於股東會中代委託人表達異議、國外有無限制委託書徵求及使用等事項，提供實務意見與建議予主管機關參酌。

3. 協助主管機關建立永續評比機構監理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本公司於 112 年底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113 年並與永豐投顧及台灣指數公司簽約，取得 ESG 數據授權，該 2 機構均聲明遵循本公司行為準則。至於 FTSE Russell 在內之 6 家國際評等機構，因已於其他國家聲明遵循類似準則，亦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規定。

主管機關為建立對永續評比機構之監理機制，請本公司調查 ESG 評比機構及受評公司對前揭行為準則意見，並蒐集國際組織及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作法，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0 月將研究結果陳報主管機關。



4.積極推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ETF 之投信公司與投資人採用 eNotice 服務，並規劃 eNotice 雙平台作業

本公司積極推動 eNotice 服務，113 年公開發行公司簽約家數已達 1,256 家，較 112 年 968 家成長 30%；發行 ETF 的投信公司計有 17 家完成簽約，其中 15 家正式採用 ETF eNotice，投資人同意數 113 年底逾 88 萬人，較 112 年底約 32 萬人成長逾 170%。

考量部分已簽約委託其他股務電子通知業者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有使用本公司 eNotice 服務之需求，另規劃 eNotice 雙平台配套措施，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上線實施。

5.提供基金銷售機構得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彙整投資人意見功能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新增基金銷售機構為電子投票平台使用單位，俾利銷售機構簡化蒐集其投資人投票資訊。為使基金銷售機構充分瞭解本案申請流程及規範，本公司以線上會議方式，向基金銷售機構說明使用方式，各家參與踴躍，計近百人次參加。本項服務除可消除繁瑣的紙本投票程序，降低投信計票人力成本與提高正確性，亦有助於提升基金受益人出席率，使受益人會議順利召開。

（四）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監理，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辦理第一階段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並完成第二階段制度設計及市場宣導

主管機關考量市場發展，自 113 年起委託本公司辦理第一階段「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自 114 年起實施第二階段，擴大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案件之範圍，並先行就第三階段採「申請核准制之境內外基金」案件，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事前審查。

針對第二階段基金審查作業，本公司已完成規劃內容及「受託

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為利業者了解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並於 113 年 12 月舉辦說明會向業者說明。

2. 辦理風險監理資料研析與應用專家工坊（SIG）

主管機關函請本公司參考黑客松期末報告對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後續行動之建議，成立主題式專家工坊，本公司爰以風險監理資訊為主題，委託陽明交大舉辦三場 SIG 會議，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各周邊單位計 13 單位 99 人次與會，統整與會單位所提建議完成相關建議報告供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3. 辦理電子化傳輸股權檢核及通報自動化事宜

因應證交法第 43-1 條規定，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至 5%，主管機關已將該業務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受理大股東申報，配合前揭單位作業，本公司提供及傳輸達申報標準股東之股權檢核資料，並在股東持股異動達通報標準時，即通報市場監理單位。

此外，為依金控法第 16 條、銀行法第 25 條及保險法第 139-1 條，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銀行及保險公司一定比率之股權申報相關規定，進行有效監理，銀行局及保險局分別函請本公司協助建置股權檢核作業入口網站，並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歷史申報資料置入系統，提供及傳輸每個營業日達通報標準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相關股權檢核資料，並即通報主管機關。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作業安全

1. 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期局非交易四合一網路」，改善證期局與周邊單位間使用大數據系統與稽核應用系統之連線環境

為改善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間連線使用大數據系統及稽核應用系統之繁複申請作業，爰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期局非交易四合一網路」，以利主管機關可共用線路、路由器與防火牆等設備連線，

精簡整體網路環境之設備配置與維運管理，並採用 VPN 連線加密傳輸方式，強化資訊安全。

2. **建置雲端「參加人 Internet 備援連線」環境，確保市場之正常連線運作**

為強化本公司核心業務持續營運之韌性，已完成「參加人 Internet VPN 備援連線」之網路環境建置，如遇專線網路中斷時，仍可維持證券、期貨與票券業務正常運作，另配合系統上雲規劃時程，提供參加人連線雲端環境業務資訊系統所需之 VPN 連線環境，使遇網路中斷時，無須親至本公司執行斷線備援作業，節省參加人往返時間。

（六）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區域交流訓練計畫；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組織

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台舉辦美國證管會（SEC）區域交流訓練計畫，由本公司與周邊單位共同辦理，邀請韓國、印尼等多國證券監管機關自律組織代表計 331 人次與會，會中由 SEC 分享其在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內線交易及加密貨幣調查等議題的豐富經驗，促進各國市場與國際趨勢同步，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保機構國際會議，擔任座談會與談人，亦辦理多場國際交流活動，與各與會國家代表分享本公司業務發展與金融科技創新成果。另外也加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等國際組織，積極與各國機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ESG 永續理念

1. **導入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成為全球首家宣告碳中和之證券集保機構**

本公司於 112 年訂定 2030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淨零排放目標，積極導入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於 113 年 12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意見聲明書，完成碳中和宣告，成為全球首家宣告達成碳中和之證券集保機構。

2.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獲國家品牌玉山獎等多家獎項肯定，並率先響應支持原鄉自然碳匯理念

本公司落實 ESG 永續發展作為，已連續多年獲得國家玉山獎與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113 年除發布 TCFD 報告書、制定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並與原鄉總會簽署 MOU，率先響應支持原鄉自然碳匯理念，研議取得碳匯將作為移除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可行性，進而達成 2030 淨零排放之目標。

3.持續推動社會公益，落實普惠金融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回饋投資人的理念，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拓展關懷至弱勢、教育、藝文與體育等面向，包括「退休準備平台」公益捐贈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產學合作實習計畫、集保當代藝術賞、贊助偏鄉基層學校體育亮點培訓計畫、舉辦體育賽事活動等，以實際全方位公益行動，落實普惠金融，推動社會共融。

4.積極推動各項反詐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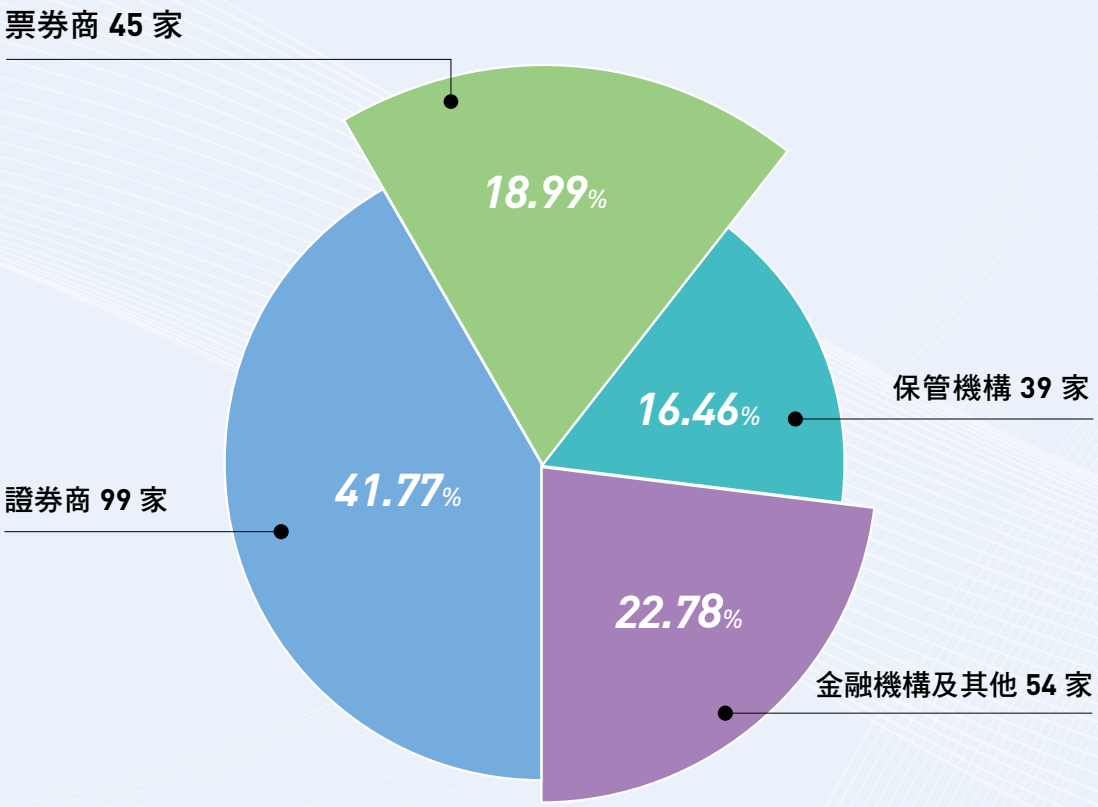
鑒於近年投資詐騙事件日益猖獗，侵害國人財產安全，為保護投資人資產，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打詐政策，除於官網建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製作打詐宣導短片和文宣，製播金融知識 podcast 節目，並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臺灣股票博物館、基金資訊觀測站、財金智慧教育推廣、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軍職人員理財講座、社區照顧關護據點、各大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及贊助運動賽事等各方管道，同步向投資人宣導反詐觀念和最新資訊，達成識詐、堵詐、阻詐之三重目標。

二、營運績效

（一）參加人

本公司參加人總計 8,415 家，包含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 237 家：證券商 99 家、票券商 45 家、保管機構 39 家與金融機構等 54 家；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參加人 8,178 家：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發行人 3,057 家、短期票券發行人 5,121 家。

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家數計 237 家



註：不含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之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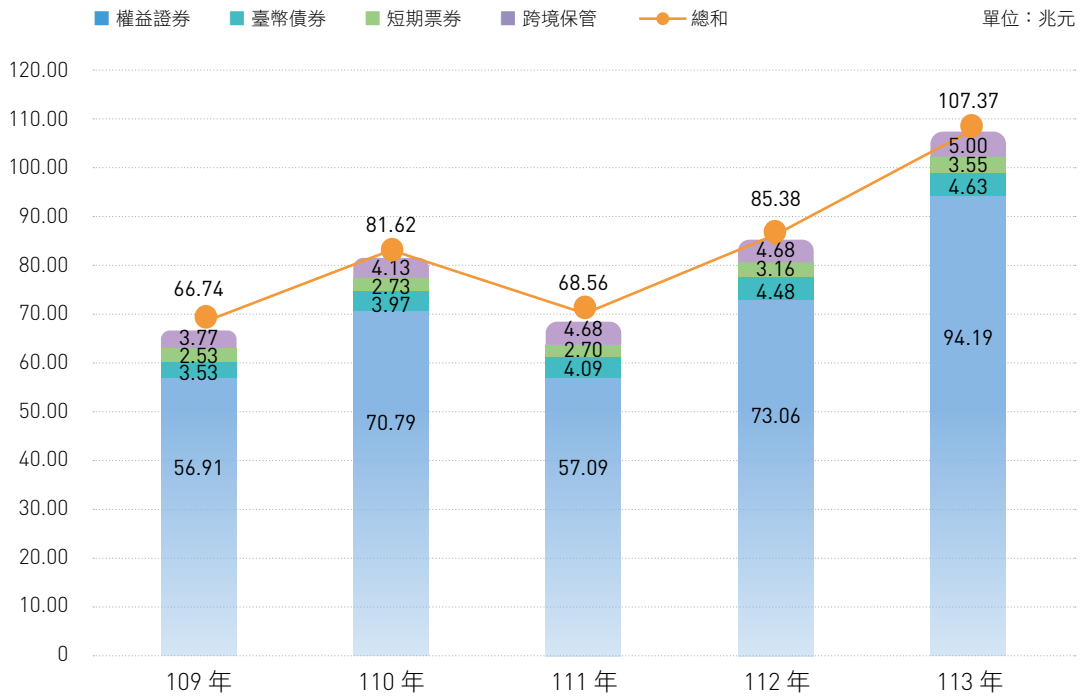
（二）結算交割業務

113 年處理權益證券結算交割作業量約新臺幣（以下同）127.8 兆元、固定收益商品約 111.7 兆元、跨境保管約 1.5 兆元、基金業務約 0.4 兆元，總計達 241.4 兆元，較 112 年度 180.8 兆元成長 33.5%，另期貨受託處理口數亦達 3.95 億口，較 112 年度 3.24 億口成長 21.9%。

	權益證券市場	固定收益商品		跨境保管	基金市場	期貨市場
		債券	票券			
總作業量	127.8 兆元	9.69 兆元	102 兆元	1.5 兆元	3,648 億元	3.95 億口
日均作業量	5,281 億元	400 億元	4,233 億元	62 億元	15 億元	163 萬口
日處理筆數	198 萬筆	608 筆	1,704 筆	156 筆	8.5 萬筆	132 萬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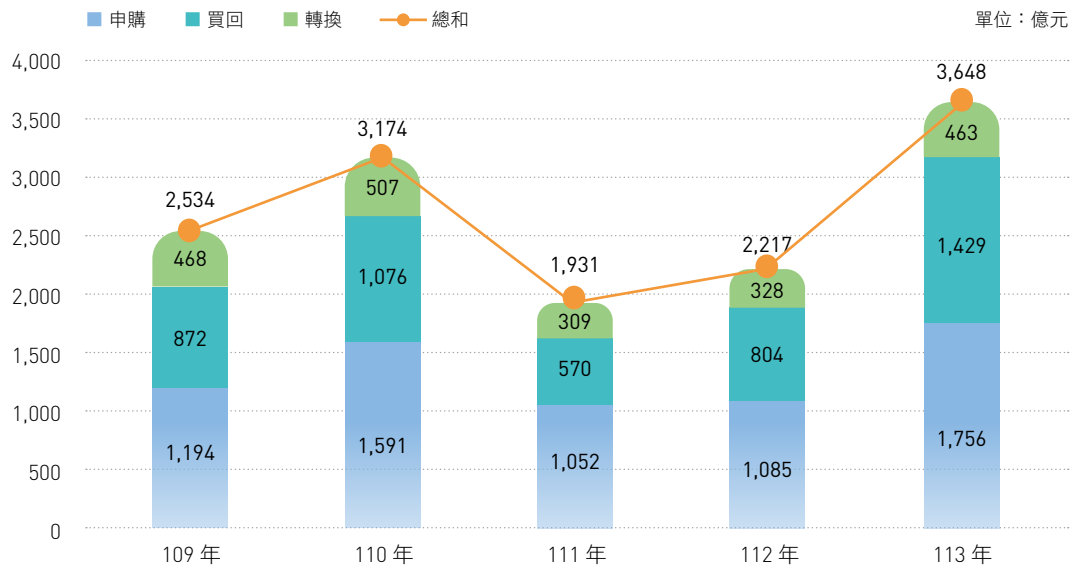
（三）保管業務

113 年庫存總保管餘額約為 107.37 兆元，保管權益證券餘額約 94.19 兆元，新臺幣計價債券為 4.63 兆元，短期票券為 3.55 兆元，跨境保管則為 5.00 兆元，較 112 年 85.38 兆元增加約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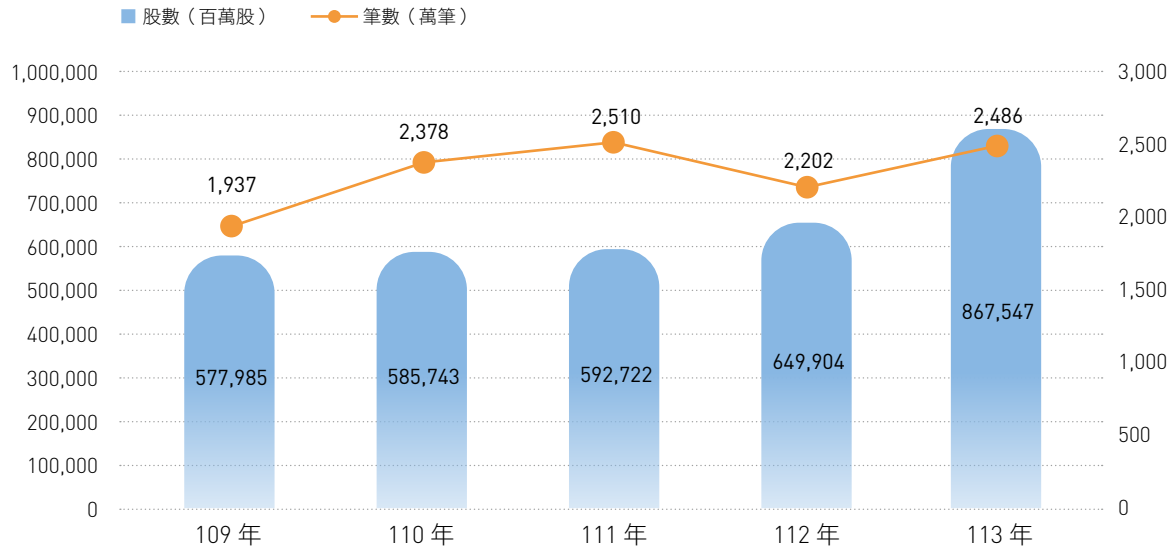
（四）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113 年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作業，申購量約 1,756 億元，買回量約 1,429 億元，轉換量約 463 億元，總計為 3,648 億元，較 112 年作業量 2,217 億元增加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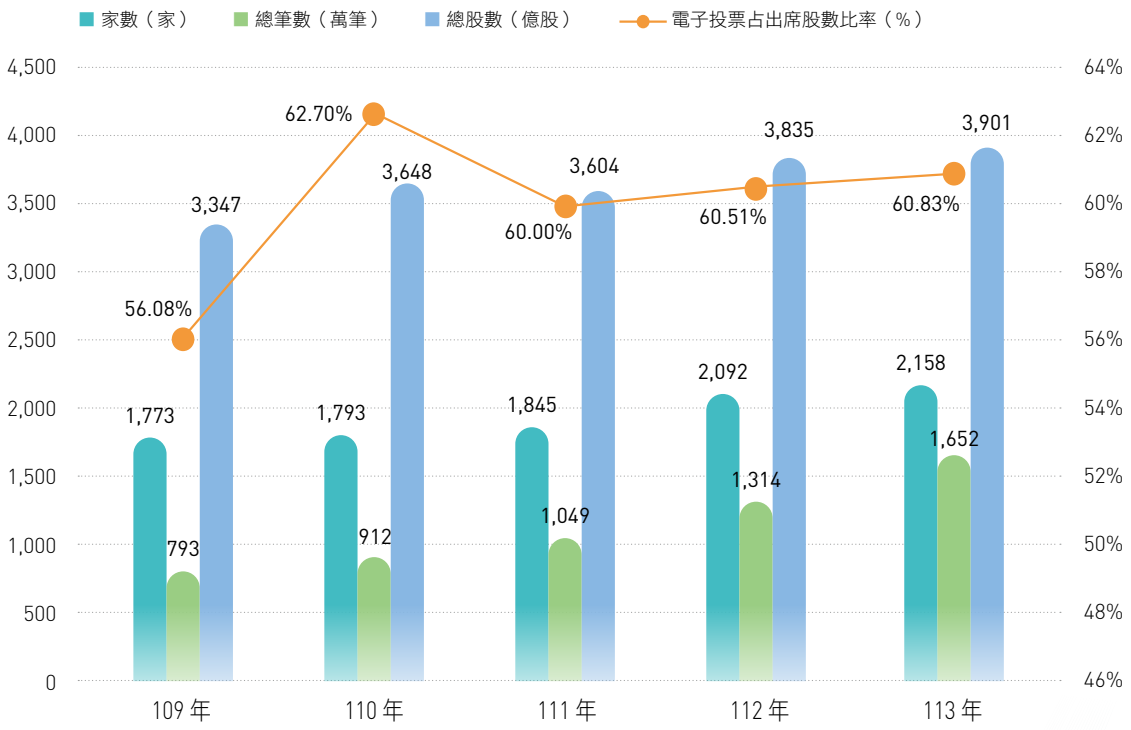
（五）帳簿劃撥配發業務

113 年辦理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計 2,486 萬筆，達 867,547 百萬股。



（六）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113 年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家數達 2,158 家，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約 60.83%，達成 3 年內超過 60% 之目標。



114 年度營運計畫

114 年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透過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市場最大價值。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深耕數位與資安領域，並與時俱進地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發展，秉持與市場業者共好與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發展之理念，助力金融安全與發展持續並進。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以 5 大策略方向分述如下：

一、建構關鍵樞紐金融後台

因應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之政策方向，開放境外客戶在 OSU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本公司將積極配合規劃相關作業與系統；為提升對證券商之數位服務及完善集保後台作業中心功能，本公司數位帳簿劃撥作業平台，114 年將完成常用帳簿劃撥交易的全面轉換，並持續優化相關作業及核帳程序，以因應各項新種業務以及交割作業效率化之挑戰。

113 年本公司攜手國內各大證券商共組複委託跨境保管國家隊，推動在地化跨境保管服務，15 家市占率超過 95% 的證券商已陸續啟動移券工作。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向證券商推廣使用跨境保管服務，透過標準化、自動化處理，跨國際與保管機構之作業整合，擴大我國複委託市場，有效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

二、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

本公司響應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於 114 年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的基金申報及投資人查詢機制，未來投資人使用電子憑證完成身分認證，或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連結登入 TISA 專案網站，即可查詢個人的 TISA 級別基金交易紀錄及餘額等資訊。為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完整性，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基金資訊觀測站以及 ETF 觀測站，並透過子公司基富通擴大推動退休理財儲備平台，提升國人金融服務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實現普惠金融。

為進一步健全私募基金商品的生態系統，114 年將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投資平台，並以三年為期打造私募基金服務鏈，提供發行登錄、資訊揭露、交易傳輸及款項交割等服務，以達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留財、引資」的政策目標。

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擴大行政委託，本公司於 114 年成立投信輔導部，辦理「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申報生效募集案件之審查，並執行對投信事業之業務、財務、人員等查核與輔導，以協助主管機關完善投信事業之管理。

三、擴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因應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政策，本公司積極規劃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增加期貨資產，同時推動與銀行合作，辦理開放銀行 3.0 交易面服務。此外，持續參與金管會 RWA 代幣化小組與央行數位貨幣（CBDC）POC 案，建立區塊鏈平台，協助數位資產與金融資產間金流等虛實連結運作，積極探索金融資產流通的新形態。

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即將在 114 年提供一站式直通服務，投資人得以數位簽章方式向發行公司辦理事務，例如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大幅節省股東親赴股務單位臨櫃辦理之時間及交

通成本，擴大金融創新應用場景。

為強化對市場之服務，並有效提升內部作業效率與知識傳承，本公司持續深化 AI 創新應用，將以地端 AI 模型之建置與運作，積極將 AI 技術導入智能客服、智慧辦公室、企業知識中心等，並將逐步研議運用 AI 技術簡化業務流程。

四、佈建韌性智慧資訊堡壘

為強化市場關鍵資料保全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未來將擴大至中級安全等級系統，並規劃建置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SOAR）機制，透過整合更多來源的日誌，全面掌握系統運作情況，及早發現異常行為，以期縮短資安人員處理時間以及強化事件回應管理。

另配合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規劃 114 年擇定部分高風險場域、實施方式與分階段導入相關控制措施，並完成等級 1 標準。

五、實踐 ESG 助推永續轉型

在協助市場永續發展方面，除配合票券商公會推動票券市場 ESG，提供永續發展票券之資訊申報及揭露服務；另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精進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與功能優化，提供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俾供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考，促進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

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除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協助弱勢青年金融就業、推廣金融教育、以實際行動照護弱勢團體與社福機構，以及響應政府呼籲企業力挺體育發展外，本公司並致力對內落實永續發展，積極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持續導入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制定短中長期減碳路徑與執行碳中和管理計畫。此外，將於 114 年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完成年報永續資訊專章之試編，彰顯本公司於永續範疇之作為及努力，提升永續報導的透明度。

展望

為持續服務市場推升金融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核心業務，並強化金融市場後台基礎建設，除支持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開放證券與開放銀行等普惠金融服務，更將打造全方位的帳簿劃撥服務，深化各項基金平台暨款項收付等核心業務，以及完善集保 e 手掌握 APP 與股東 e 服務等創新應用。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秉持 3 大願景，透過具體行動，落實「建構關鍵樞紐金融後台」、「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佈建韌性智慧資訊堡壘」及「實踐 ESG 助推永續轉型」等 5 大策略，與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業者積極合作，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嶄新未來。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本公司前身為「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成立背景係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市場效率，減輕證券相關事業龐大現券交割作業負荷，並提供兼顧安全與效率之集中保管方式，遂由證券交易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等單位共同出資於民國 78 年 10 月成立，並於 79 年元月正式營業。成立初期之業務核心為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等服務，並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股務查核作業。

鑒於金融市場商品日趨多元，為提升市場參與者進行跨商品投資之後台作業處理綜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整合後台機構之趨勢，主管機關於 94 年 7 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財政部轄下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合併，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效益。兩家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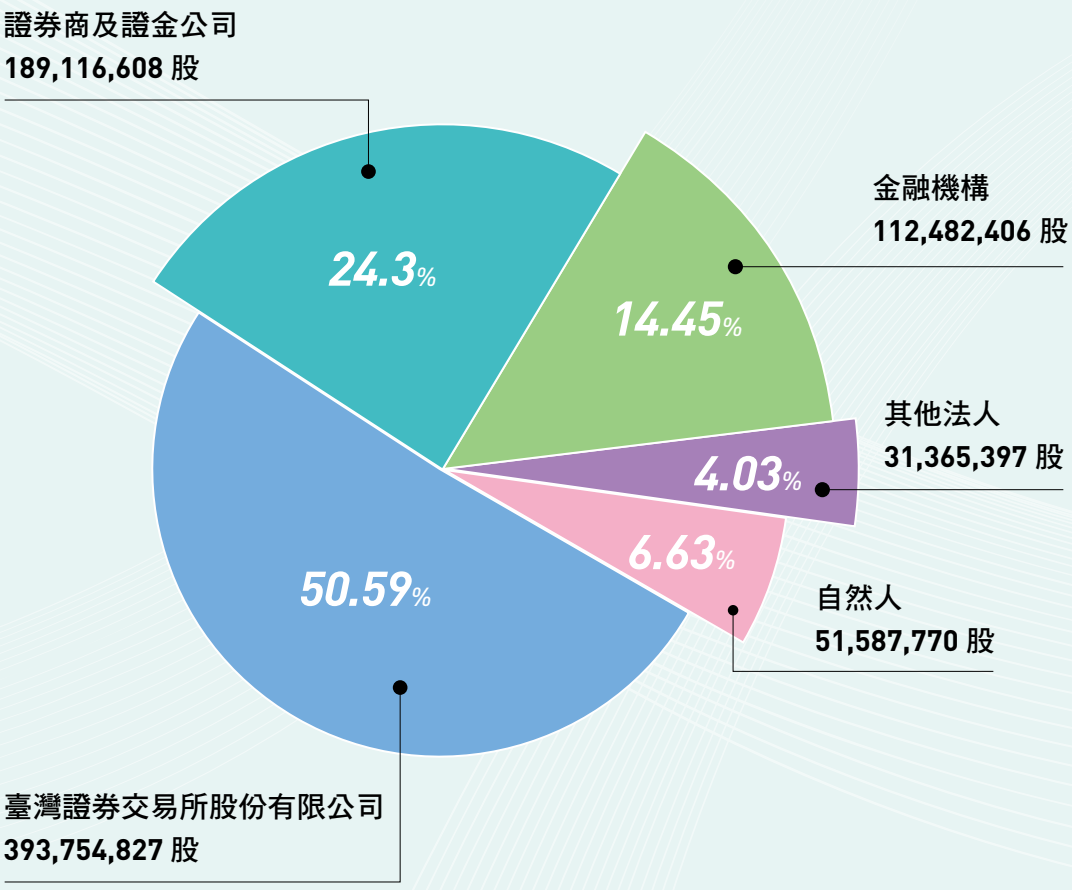
面對全球證券市場股東會作業之數位化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合併，並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透過與上述後台機構的歷次合併，本公司已成為我國金融市場的關鍵後台機構，提供權益證券、票債券、基金、期貨與股務服務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與普惠金融政策，本公司 104 年轉投資成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人一個手續費率合理、低廉且透明的基金申購管道。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機構列示如下：

轉投資機構	投資日期	持股比率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86.01.30	19%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88.11.30	18.08%
基富通證券公司	104.11.06	57.10%

股東結構

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股東 1,885 人，其中法人股東 114 人，自然人股東 1,771 人，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持有 393,754,827 股（約占 50.59%）最多，證券商及證金公司持有 189,116,608 股（約占 24.3%）居次，其次為金融機構持有 112,482,406 股（約占 14.45%）、其他法人持有 31,365,397 股（約占 4.03%）及自然人持有 51,587,770 股（約占 6.63%），股東結構圖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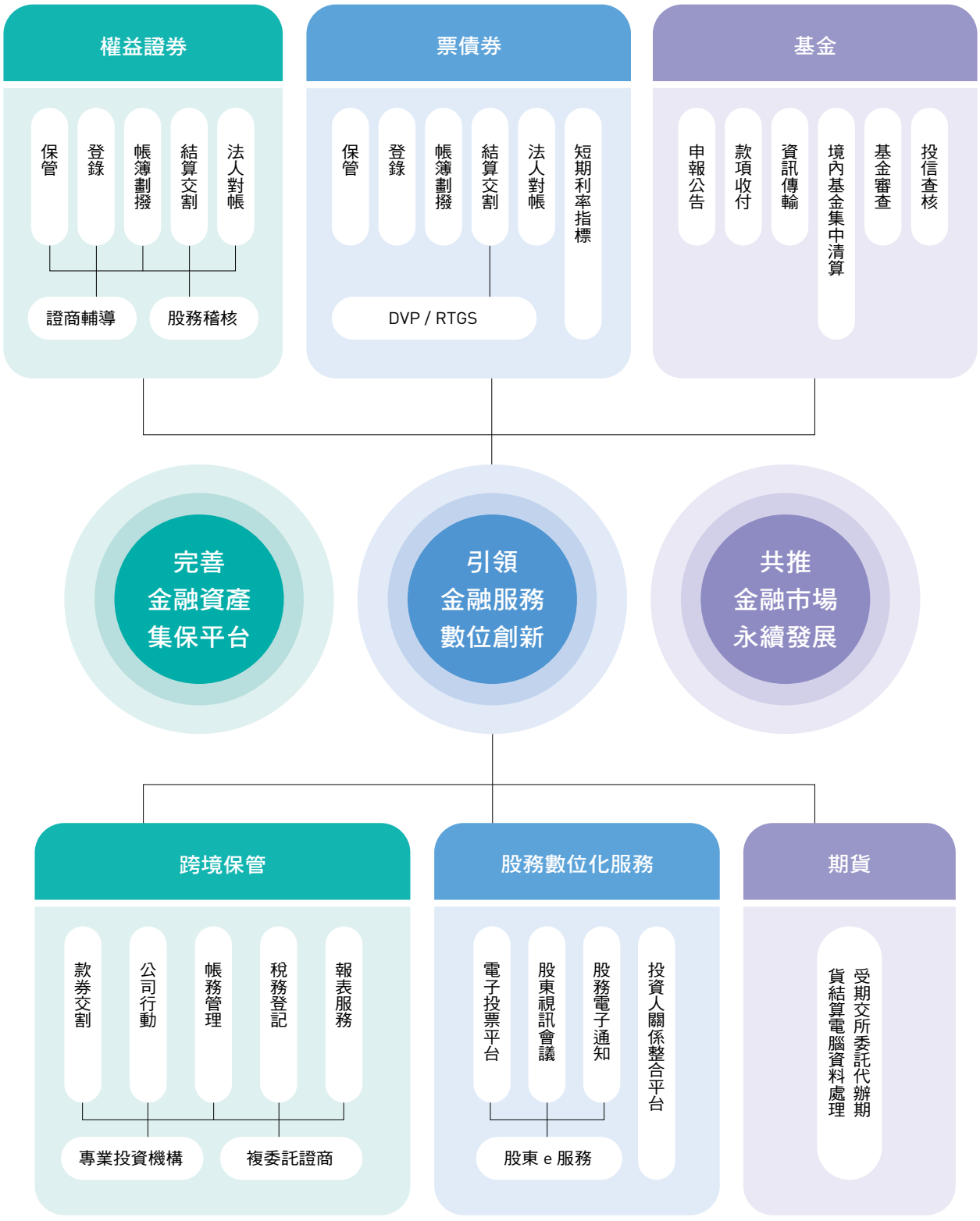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證券金融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共計 3 位，其中 1 位為常駐監察人。謹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錄及代表股東列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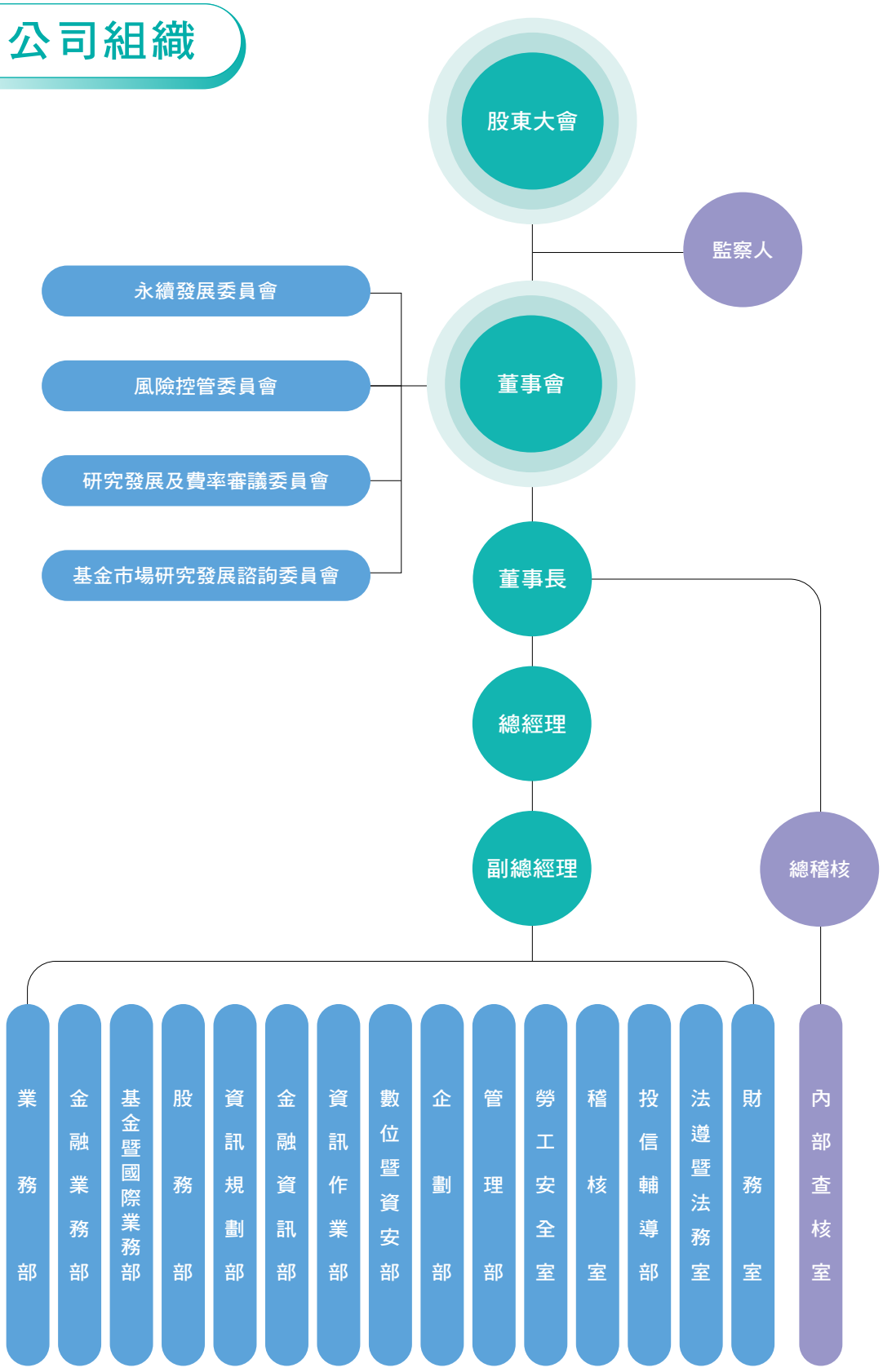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董事長	林丙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德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昭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鴻圖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糜以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詹正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黃崇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洪秀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核心業務與多元發展

有價證券之集中保管與帳簿劃撥交割服務係集保結算所業務之基磐，在此基礎下，本公司逐步將金融市場商品納入服務範疇，業涵蓋權益證券、票債券、期貨、跨境保管及基金等主要金融商品，成為整合各類有價證券之券流、金流與資訊流之多元服務平台；近年來在國際日益注重數位應用、資訊與資料安全之趨勢下，本公司亦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提供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各項數據加值與開放金融服務，助推我國金融市場數位轉型。本公司數十年來累積之穩健與誠信底蘊，亦引領集保結算所成為主管機關的監理輔助單位，並致力於配合推動國家金融政策，協助金融市場穩步向前，攜手金融業者及投資人邁向共好。


權益證券
保管
登錄
帳簿劃撥
結算交割
法人對帳
證商輔導
股務稽核
票債券
保管
登錄
帳簿劃撥
結算交割
法人對帳
短期利率指標
DVP / RTGS
基金
申報公告
款項收付
資訊傳輸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
基金審查
投信查核
完善
金融資產
集保平台
引領
金融服務
數位創新
共推
金融市場
永續發展
跨境保管
款券交割
公司行動
帳務管理
稅務登記
報表服務
專業投資機構
複委託證商
股務數位化服務
電子投票平台
股東視訊會議
股務電子通知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股東 e 服務
期貨
受期交所委託代辦期貨結算電腦資料處理

公司組織



註：投信輔導部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設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丙輝	資訊規劃部經理	楊正豐
總經理	陳德鄉	金融資訊部協理	陳鳳中
副總經理	景廣俐	資訊作業部經理	王文政
副總經理	陳光輝	數位暨資安部副理	林明璋
副總經理	吳力中	企劃部經理	汪明琇
內部查核室總稽核	張紫薇	管理部兼勞工安全室協理	陳少燕
業務部經理	王銘祥	稽核室經理	陳子碇
金融業務部經理	蕭元華	投信輔導部經理	林斯瑜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經理	許傳昌	法遵暨法務室副理	白蕙華
股務部協理	黃蓁蓁	財務室經理	林斯瑜

註：投信輔導部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設立，另財務室經理由投信輔導部林斯瑜經理兼任。

經營團隊



董事長 / **林丙輝**

總經理 / **陳德鄉**



副總經理 /
吳力中

副總經理 /
陳光輝

副總經理 /
景廣俐

總稽核 /
張紫薇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經理 /
許傳昌

股務部協理 /
黃蓁蓁

金融業務部經理 /
蕭元華

業務部經理 /
王銘祥



資訊作業部經理 /
王文政

資訊規劃部經理 /
楊正豐

金融資訊部協理 /
陳鳳中

數位暨資安部副理 /
林明璋



企劃部經理 /
汪明琇

管理部兼
勞工安全室協理 /
陳少燕

稽核室經理 /
陳子碇

法遵暨法務室副理 /
白蕙華

投信輔導部兼
財務室經理 /
林斯瑜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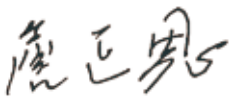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詹正恩



監　察　人：黃崇哲



監　察　人：洪秀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無異議通過，併此聲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資訊安全長：
林西緯	陳佳珊	張肇薇	吳明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基富通證券 113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142707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30142707 號裁處書，證交所查核資訊作業，相關資訊安全作業缺失於落實內控制度有不完整之情形。	已修訂相關程序文件及作業流程，作為遵循之依據，並依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業務。	所有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註： 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113年度上

述營業收入金額為8,144,788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5,570,777仟元、11,885,995仟元及4,083,418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東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77	11	$ 3,371,943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9,910	12	5,753,668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2,166	4	2,552,428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885,995	23	11,075,595	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	695,527	1	587,583	1
關係企業	382,680	1	314,734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9,207	2	1,837,729	4
其他流動資產	293,754	1	144,814	–
流動資產總計	27,870,016	55	25,638,494	5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8,297	5	2,346,81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95,713	28	11,059,169	25
賠償準備金	4,083,418	8	3,731,78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463	-	111,094	–
不動產及設備	728,324	1	709,601	2
使用權資產	331,228	1	197,285	–
投資性不動產	205,476	-	208,754	1
無形資產	222,659	1	202,490	1
商譽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0	-	18,098	–
存出保證金	157,370	-	154,586	–
營業保證金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2	-	31,13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62,745	45	19,078,359	43
資　產　總　計	$ 50,732,761	100	$ 44,716,85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629,912	1	$ 601,685	1
租賃負債－流動	141,562	-	99,3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697	3	718,957	2
代收款項	990,933	2	1,7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	111,673	-	104,864	–
流動負債總計	3,098,777	6	3,249,153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825	1	101,41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88,138	-	80,2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1,603	1	41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0,239	2	634,391	2
負債總計	3,889,016	8	3,883,544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7,783,070	15	6,540,395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52	10	4,541,220	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89,047	45	21,124,763	47
未分配盈餘	7,993,344	16	5,510,355	1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937	4	2,205,429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356,971	91	40,400,983	90
非控制權益	486,774	1	432,326	1
權益總計	46,843,745	92	40,833,30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32,761	100	$ 44,716,85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655,752	21	$ 1,796,912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431,141	28	2,338,605	25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15,495	3	384,26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72,995	7	619,128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057,895	17	1,891,919	21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2,836	4	382,163	4
登錄配發及股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76,480	3	319,933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004,266	8	602,410	7
經理費收入	654,381	5	489,697	5
其他營業收入	436,307	4	334,855	4
營業收入合計	12,367,548	100	9,159,888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357,331	11	1,281,205	14
業務費用	2,062,378	17	1,891,831	21
營業費用合計	3,419,709	28	3,173,036	35
營業利益	8,947,839	72	5,986,852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16,665	4	382,95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1,893	2	276,14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470	–	31,320	1
股利收入	68,612	1	83,333	1
其他收入	19,170	–	18,17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	(1,195)	–
什項支出	(27,243)	–	(21,0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763	7	769,673	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9,826,602	79	$ 6,756,525	74
所得稅費用	(1,894,385)	(15)	(1,273,215)	(14)
本年度淨利	7,932,217	64	5,483,310	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517)	(1)	102,986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206	1	30,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5	–	(18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	–	42	–
	674	–	133,249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32,891	64	$ 5,616,559	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52,029	63	$ 5,415,081	59
非控制權益	80,188	1	68,229	1
	$ 7,932,217	64	$ 5,483,310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52,703	63	$ 5,548,330	60
非控制權益	80,188	1	68,229	1
	$ 7,932,891	64	$ 5,616,559	6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0.09		$ 6.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

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113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8,144,788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5,474,573仟元、11,120,795仟元及4,083,418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東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4,573	11	$ 3,276,52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9,024	12	5,733,081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2,166	4	2,552,428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120,795	22	10,395,395	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	553,819	1	478,826	1
關係企業	388,052	1	318,378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8,643	2	1,837,245	4
其他流動資產	270,210	1	127,517	–
流動資產總計	26,827,282	54	24,719,397	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8,297	5	2,346,81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95,713	29	11,059,169	25
賠償準備金	4,083,418	8	3,731,78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2,385	2	686,542	2
不動產及設備	689,977	1	701,976	2
使用權資產	270,097	1	186,955	–
投資性不動產	205,476	–	208,754	1
無形資產	174,443	–	157,518	–
商譽	237,545	–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0	–	18,098	–
存出保證金	152,963	–	147,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72,556	46	19,482,699	44
資　產　總　計	$ 50,099,838	100	$ 44,202,096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585,439	1	$ 571,894	1
租賃負債－流動	127,047	–	92,3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7,696	3	690,436	2
代收款項	990,933	2	1,7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8	–	101,362	–
流動負債總計	3,007,243	6	3,180,325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352	–	97,7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80,996	–	70,3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1,603	1	41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5,624	1	620,788	2
負債總計	3,742,867	7	3,801,113	9
權益				
股本	7,783,070	16	6,540,395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52	10	4,541,220	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89,047	46	21,124,763	48
未分配盈餘	7,993,344	16	5,510,355	1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937	4	2,205,429	5
權益總計	46,356,971	93	40,400,98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99,838	100	$ 44,202,0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655,752	23	$ 1,796,912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431,141	29	2,338,605	27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15,495	4	384,26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72,995	7	619,128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057,895	17	1,891,919	22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2,836	4	382,163	4
登錄配發及股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76,480	3	319,933	4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105,924	9	672,747	8
其他營業收入	465,141	4	336,840	4
營業收入合計	11,843,659	100	8,742,513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245,045	10	1,179,012	14
業務費用	1,875,138	16	1,762,596	20
營業費用合計	3,120,183	26	2,941,608	34
營業利益	8,723,476	74	5,800,905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03,024	4	371,11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1,594	2	275,88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205	1	122,137	2
股利收入	68,612	1	83,333	1
其他收入	18,741	–	18,00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	(1,195)	–
什項支出	(22,405)	–	(20,0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967	8	849,243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9,699,443	82	$ 6,650,148	76
所得稅費用	(1,847,414)	(16)	(1,235,067)	(14)
本年度淨利	7,852,029	66	5,415,081	6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517)	(1)	102,986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206	1	30,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5	–	(18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	–	42	–
	674	–	133,249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52,703	66	$ 5,548,330	6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0.09		$ 6.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D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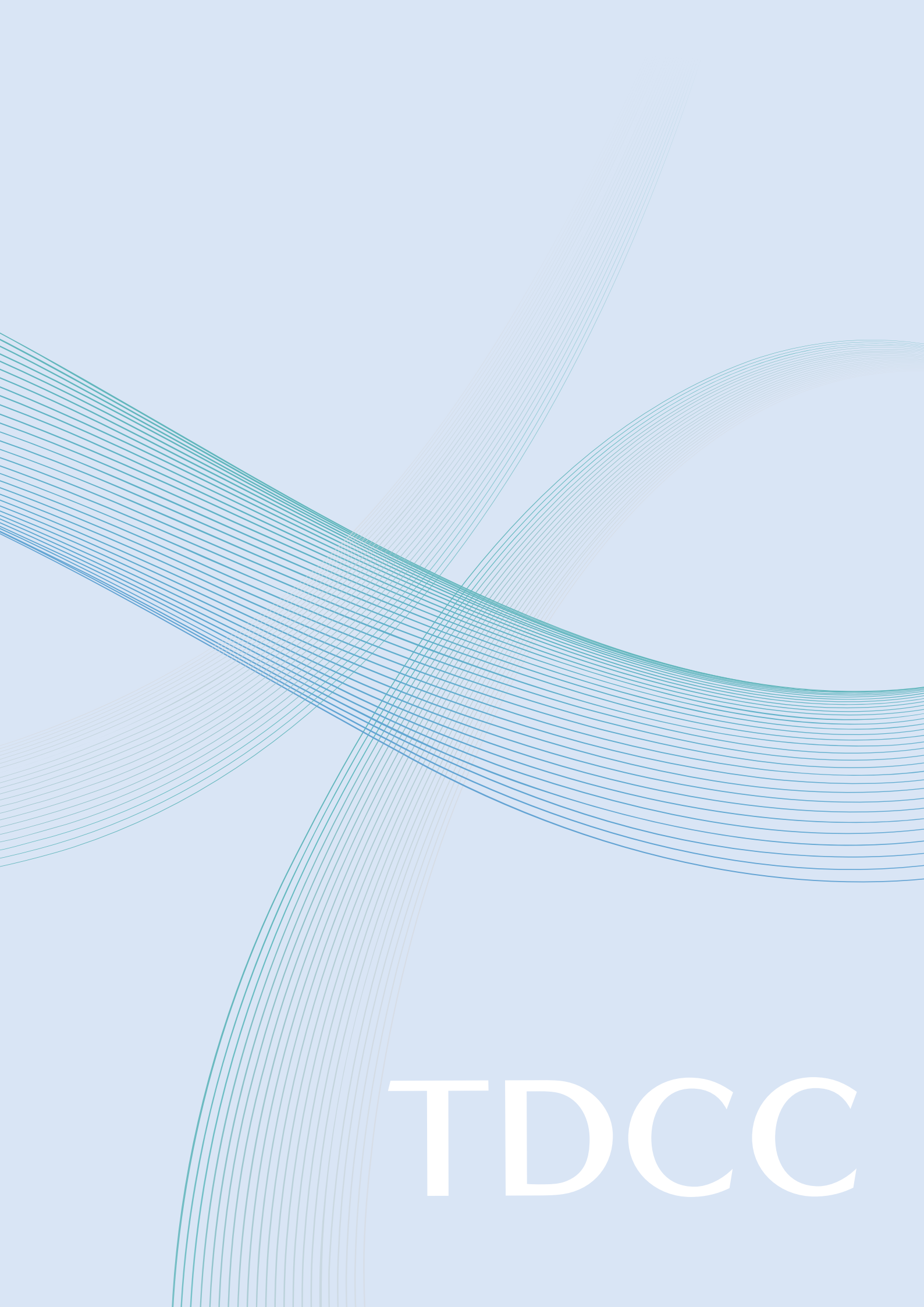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149,152
本期稅後淨利	7,852,029,39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78,206,02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958,9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31,194,39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93,119,440)	
特別盈餘公積（31.13%）	(2,468,980,815)	(3,262,100,2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1,243,2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 3.00 元）	(2,334,921,024)	
股東股利 - 股票（每股 3.00 元）	(2,334,921,030)	(4,669,842,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401,2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DCC

發行人：林丙輝

發行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TEL：（02）2719-5805

FAX：（02）2719-540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編印

https://www.tdcc.com.tw



臺灣集保結算所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11F., No. 363, Fuxing 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19-5805 Fax : 02-2719-5403
https://www.tdcc.com.tw